

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

特别提示：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业资本”）于2021年11月11日披露《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公告》（编号：临2021-131），相关案件情况详见上述公告。近日，公司收到北京金融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法院”）发来的（2021）京74民初1248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

诉讼各方当事人：

原告：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外贸信托”）

被告一：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被告二：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泰君安证券”）

被告三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大华”）

案由：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

二、《民事裁定书》相关内容

原告外贸信托与被告华业资本、国泰君安、大华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，法院于2021年11月5日立案。国泰君安在提交答辩状期间提出异议认为，本案因当事人之间约定有仲裁条款，故不应由人民法院管辖。法院查明事实后认为，国泰君安的主管异议成立。裁定如下：驳回原告外贸信托的起诉。

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尚不能确定。公司将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北京金融法院发来的（2021）京74民初1248号《民事裁定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